



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当前，南京疫情防控处于非常紧要的阶段，风险尚未见底，传播链条仍未完全查清阻断，其中通过进口货物传播新冠病毒的风险持续存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校园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1〕19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第3号）》，为有效防范新冠肺炎疫情通过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输入学校风险，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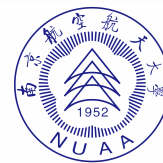
一、切实提高对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疫情防控意识

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复杂性和艰巨性，充分认识校园内的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疏于防范的严重危害，将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校园新冠肺炎疫情风险防范的重要内容。

1. 尽量减少采购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的数量。近期学校师生员工在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和生活中，应尽量采用国内产品，非必要不使用进口产品。

2. 切实提高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防控意识。在必须使用进口货物（接受国际邮快件）的情况下，应提高防控意识，完善工作机制，认真落实相关防控要求。

二、做好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预防性消毒



为有效防范新冠病毒疫情通过进口货物输入风险，各单位须严格执行“逢进必检”、“逢进必消”的要求，做好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预防性消毒。

1.若不开箱，货物外包装应必须消毒，单独存放，并张贴警示标语；若确需开箱，开箱时确保做到检测、防护、消毒全覆盖。

2.必须做到货物的每层包装、货物本身、装载工具、存放环境（例如冰箱内外壁和把手、货架、地面等）进行全面消毒；打开每层包装时都必须采取消毒措施，消毒时应确保外包装全面消毒不留死角。

3.对于小包装货物也可选用 75%的酒精擦拭消毒，作用时间 30 分钟；对于精细电子产品或高档货物且没有密封防水包装的货物可采取环氧乙烷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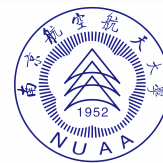
三、做好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接触人员防护

各单位须对可能接触到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的人员强化风险提示，人员接收、接触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时要防护到位、减少接触风险、做好每日健康监测。

1.人员接收、接触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时要穿戴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一次性医用防护口罩、护目眼镜等

2.要注意手、口卫生，坚持“七步洗手法”，尽量不揉眼睛，减少接触风险。个人防护用品使用后，需要集中处理销毁。

3.接触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的人员应做好每日健康



监测，若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症状，立即主动报告，并及时就医，不得带病上岗。

四、严格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全链条管理

各单位要切实防范各环节有可能存在的新冠病毒传播风险，并确保全链条可溯源。

1.各单位须给所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后进口货物建立台账，并备查。台账内容包括进货来源渠道，入关后的储存、运输轨迹，入关时和后续运输储存过程中的预防性消毒和核酸采样等情况，进入学校后的去向、库存、使用情况与人员接触情况。

2.各单位要规范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的存放和保存，有条件的要对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分区单独放置，加强经常性通风和消毒，每天至少一到两次。并对进入该区域的人员进行警示。须有记录备查。

国有资产管理处

2021 年 7 月 29 日